

# 广西中国—东盟综合交通国际联合重点实验室大楼前期立项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NXY(2021)ZB-012
2. 项目名称：广西中国—东盟综合交通国际联合重点实验室大楼前期立项项目
3. 采购方式：自主公开招标
4.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广西南宁市邕宁区南宁学院内。片区用地属于教学用地。项目占地面积约：3600m<sup>2</sup>，建筑面积：地上建筑面积（11F）：35000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1F）：5000m<sup>2</sup>；投资估算：12000万元。
5. 预算金额：45.5万元。
6. 最高限价：45.5万元。
7. 采购需求：招标范围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方案设计，内容需含占地面积、建筑面积，投资估算、效果图、部分平面设计等相关工作。
8. 工作服务期：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提交项目建议书；2、项目方案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后15日内提交可行性研究报告。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符合本次采购服务要求；
2. 需满足的特殊资格要求：无；
3. 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要求：①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企业。②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学等相关专业）专业且为高级工程师（含）以上职称，设计总负责人必须直接参与设计全过程。③其他要求：项目设计机构人员中配备专业负责人各一名；且为截标前（2021年6月-2021年9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的人员。
4. 不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此次招标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学校招标采购项目。
6. 本项目不接受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也不接受未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售卖时间及费用：2021年11月2日至11月6日，售价500元。

3.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3.2.1 有意向的投标人在售卖期前四日，应将准备以下材料电子档，并发送至邮箱 389105707@qq.com，并将邮件主题命名为“项目名称+投标人单位名称”，正文内留下联系人、联系方式、邮寄地址、招标文件接收邮箱地址、单位地址、银行账号、单位电话以及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资质证书扫描件

(3)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

(4) 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以下载的pdf文件发送。

3.2.2 售卖期第五日，将答复有意向的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核，并通知交费。

3.2.3 售卖期结束后一日上午，确认交费情况后，统一发送招标文件。

3.3 由于疫情影响，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仅以电子文档形式发送。

3.4 招标文件付款二维码：

### 交广西中国—东盟综合交通国际联合重点实验室大楼 前期立项项目NNXY(2021)ZB-012招标文件费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3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11月23日14时30分00秒至 15时00分00秒。

3. 投标和开标地点：南宁学院行政楼117会议室。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名称：南宁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邕宁区南宁学院

联系方式：黎老师, 0771- 5900948

南宁学院  
2021年 10 月